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 年议定书》(《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) 修正案- 修正附则 II 第 47 条- 南半球冬季季节地带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(IMO)决议 MSC.329(90)，并通知各有关方面，修正《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附则 II 第 47 条的修正案，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24 日通过决议 MSC.329(90)，对《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附则 II — “地带、区域和季节期”第 47 条（南半球冬季季节地带）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2013 年 1 月 4 日，IMO 发出更正文件（MSC 90/28/Add.1/Rev.1/Corr.1），通知各有关方面决议 MSC.329(90)附件所载的第 47 条文本须予替代。
2. 决议 MSC.329(90)和更正文件（MSC 90/28/Add.1/Rev.1/Corr.1）详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此行事。
3. 本文附件 1 表列经 IMO 通过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项《国际载重线公约》修正案，以供参阅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3 年 7 月 2 日